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的個案而於 2009 年提出的 3 063 宗檢控，請分區列出其分佈情況；有何相關的跟進行動；以及上述檢控涉及的資源及人手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譚偉豪議員

答覆：

就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的個案而於 2009 年提出的 3 063 宗檢控，當中以裁判法院所屬區域劃分的分佈如下：

地區	個案數目
香港島	835
北區及元朗	234
旺角、深水埗及九龍城	968
觀塘、西貢、黃大仙、油麻地及尖沙咀	597
沙田及大埔	120
屯門	94
荃灣及葵青	215
總計	3 063

檢控個案主要由屋宇署的檢控小組跟進。檢控小組的人員須負責準備有關文件呈交予裁判官、處理被告人的查詢及索取有關文件副本的要求，並以檢控人身份出席法庭聆訊。

檢控小組有 58 名職員，包括 14 名專業人員、35 名技術人員及 9 名文員。除了處理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檢控個案外，這些人員亦須處理其他檢控個案。此外，屋宇署其他組別內負責執法工作的人員，亦會參與有關的檢控工作，例如收集及匯編文件證據、以證人身份出席法庭聆訊等；以上工作均作為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\_\_\_\_\_ 區載佳 \_\_\_\_\_  
職銜： \_\_\_\_\_ 屋宇署署長 \_\_\_\_\_  
日期： \_\_\_\_\_ 19.3.2010 \_\_\_\_\_